

#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20〕150号

## 关于开展我校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 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工作改革，促进我校课程教学质量提升，切实发挥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的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公布 2017 年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的通知》（广师教〔2017〕9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对我校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项目范围

我校 2017 年首批立项的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### 二、验收方式

1. 项目负责人撰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2. 学校邀请专家依据课程结题材料进行验收评审，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三类。凡是暂缓通过

的项目，教务处依据专家组意见向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申请验收。

3. 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21年3月5日前，材料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统一将各项目的《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《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、佐证材料等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提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[gsjyk@gpnu.edu.cn](mailto:gsjyk@gpnu.edu.cn)。

(二)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验收

(三) 校内公示

结题结果在学校官网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我校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和预期成效，并对照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4）的评审要求，认证梳理总结建设成效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佐证材料造假、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；佐证材

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工作联系人：单丽娜、赵建云，联系电话：020-38265564  
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。办公地点：东校区行政楼 206

**附件：**

- 1.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7年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名单
- 2.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- 3.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
- 4.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项目验收标准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2月22日

